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本文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界定之詞條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釋義相同。除下文所提及之修訂外，所有包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

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發出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之全部內容應予以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 i. 重選何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ii. 重選吳珊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偉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丁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周偉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盛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郭劍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保持充分效力。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隨同該通函一併寄發於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的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表格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請參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波先生、盛婷女士及郭劍雄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ruiyuanhk.com](http://www.ruiyuanhk.com)刊登。